

证券简称：ST 证通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证通；证券代码：00219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23 年度，公司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八项，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2024 年 11 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4.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5.2025 年 4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问询函》（深证局公司字〔2025〕100 号）。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按照问询函内容及要求，认真核实相关情况，及时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6.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